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05)号

建设单位：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分局

2021 年 03 月 29 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668015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5
三、环境保护设施.....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六、验收监测内容.....26
七、验收监测结果.....28
八、验收监测结论.....36
附件 1 环评批复.....40
附件 2 营业执照.....44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45
附件 4 环评说明.....46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47
附件 6 危废协议.....48
附件 7 专家意见.....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5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58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59
附图 4 危废仓库.....6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1

前言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7884m^2，是一家从事“木材、木制品、木门加工、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企业于2020年7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19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1年3月2、3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三门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6《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7《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 号，2020 年 4 月 1 日）； 1.8《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废气处理方案》，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生产废水建议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下料、木加工粉尘和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本项目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和表 6 标准。本项目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适用条件	污染不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乙酸酯类	60	涉乙酸酯类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 822-2019），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考虑到企业有原料(板材)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恶臭污染物，在此引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其进行监控，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外排量	1822.4	0.109	0.015	0.442	0.91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7884m^2，是一家从事“木材、木制品、木门加工、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销售”的企业。项目现有员工30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厂区内主要为2座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4889m^2。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的西侧，紧邻江三路，具体见附图1。

项目1#厂房（木加工车间）部分2层。车间外南侧主要为下料区和木工配件仓库；车间内1F东边为刨料区、辅料区、裁锯区、备料加工区；西边为板材堆放区、砂光区、雕刻封边区、裁板锯区、备料加工区；部分2F主要为半成品仓库。2#厂房（喷漆车间）共计4层，1F主要为半成品仓库；2F主要为办公区；3F主要设置UV线条精加工区、1间危废仓库、1间打磨房、1间水性底漆喷房、1间底漆晾干房、1间修色房（配套水性面漆工艺间）、1间调漆间；4F主要设置1间面漆喷房、1间面漆晾干间、产品包装区。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1	雕刻机（包括真空泵）	1 台	1#厂房
2	封边机	1 台	1#厂房
3	台钻	1 台	1#厂房
4	气轮抛光机	1 台	1#厂房
5	立铣	11 台	1#厂房
6	单片锯	2 台	1#厂房
7	单面压刨	2 台	1#厂房
8	木线机	1 台	1#厂房
9	平刨机	1 台	1#厂房
10	四面刨	1 台	1#厂房
11	封边倒角机	1 台	1#厂房
12	手拉据	1 台	1#厂房
13	气动截断锯	1 台	1#厂房
14	异形曲线封边机	1 台	1#厂房
15	砂光机	3 台	1#厂房
16	精密锯	4 台	1#厂房
17	木工平刨床	1 台	1#厂房
18	细木工带锯	1 台	1#厂房
19	木工斜口平刨床	1 台	1#厂房
20	简易推台锯	1 台	1#厂房
21	柜门组装机	1 台	1#厂房
22	吊锣	1 台	1#厂房
23	开榫机	1 台	1#厂房
24	打孔机	1 台	1#厂房
25	大门组装机	1 台	1#厂房
26	排钻	1 台	1#厂房
27	小平刨	1 台	1#厂房
28	挖补机	1 台	1#厂房
29	万能磨凿机	1 台	1#厂房
30	送料机	8 台	1#厂房
31	砂布床	1 台	1#厂房
32	液压车	4 台	1#厂房
33	压缩空气冷冻干燥机	1 台	1#厂房
34	合式砂轮	1 台	1#厂房
35	锯条磨齿锯	1 台	1#厂房
36	冷风机	2 台	1#厂房

37	螺标压床	1 台	1#厂房
38	刨刀磨光机	1 台	1#厂房
39	空压机	3 台	1#厂房
40	高精度先科切角机	1 台	1#厂房
41	单头马氏立铣（包括送料器）	1 台	1#厂房
42	马氏双头立铣配（包括送料器）	1 台	1#厂房
43	压刨	3 台	1#厂房
44	推台锯	2 台	1#厂房
45	打磨机	1 台	1#厂房
46	吸尘打磨台	2 个	1#厂房
47	储气罐	1 台	1#厂房
48	UV 底漆线条真空喷涂生产线	1 条	2#厂房三层
49	喷枪	5 个	2#厂房三层
50	打磨房（23.7×5.6×2.75）	1 间	2#厂房三层
51	油漆底漆喷房（12×5.6×2.75）	1 间	2#厂房三层
52	修色房（3.5×5.6×2.75）	1 间	2#厂房三层
53	调漆房（3×6×2.75）	1 间	2#厂房三层
54	底漆晾干房（12.5×6×2.75）	1 间	2#厂房三层
55	油漆面漆喷房（10×8.7×3.1）	1 间	2#厂房四层
56	面漆晾干房（15.7×7×2.75）	1 间	2#厂房四层
57	自动流转线	1 套（已购置未安装）	1#厂房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1 年 1 月 24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量（t/a）
1	200 万套木制家具	罩光漆（PU 漆）	1.51	0.11	1.38
2		PU 漆稀释剂	0.755	0.055	0.69
3		PU 漆固化剂	0.755	0.055	0.69
4		水性面漆	1.62	0.12	1.5
5		水性面漆固化剂	0.20	0.0145	0.181
6		水性底漆	1.74	0.126	1.58
7		水性底漆固化剂	0.22	0.016	0.2
8		UV 线条漆	0.1	0.007	0.08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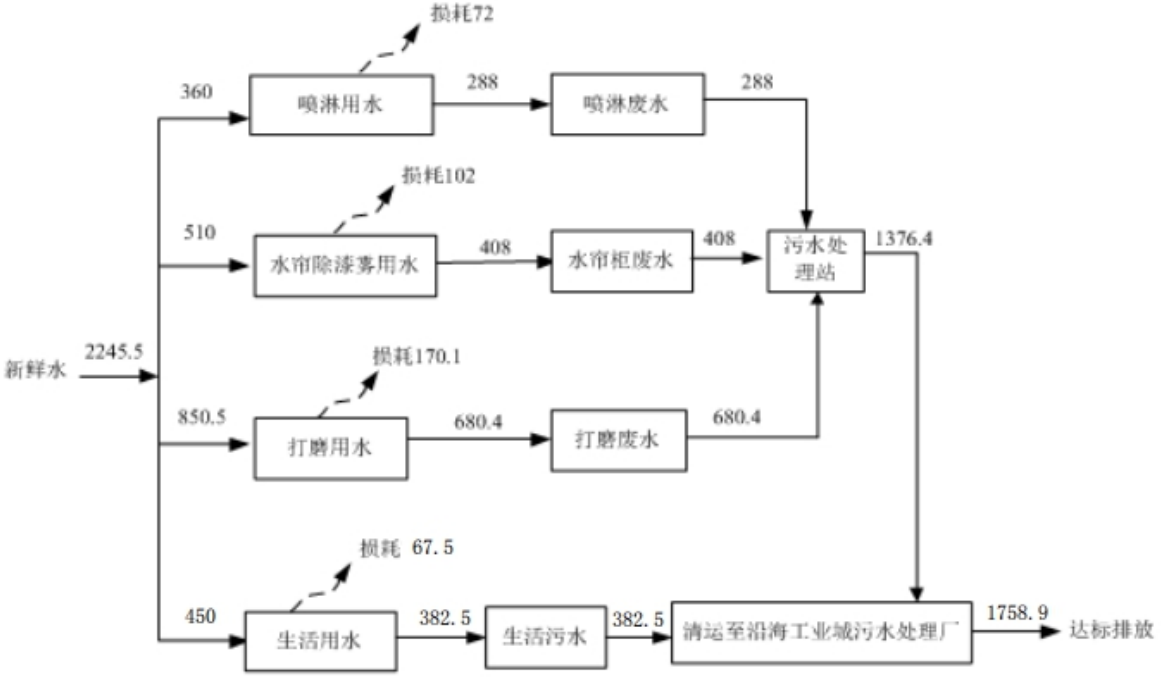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30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至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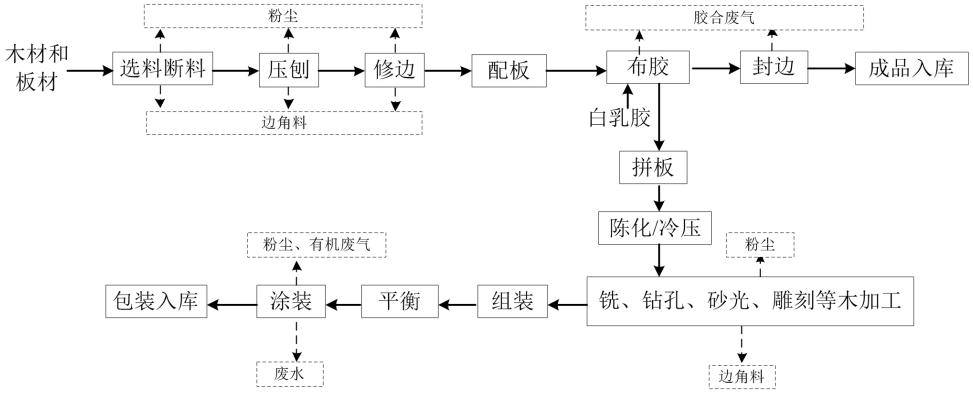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木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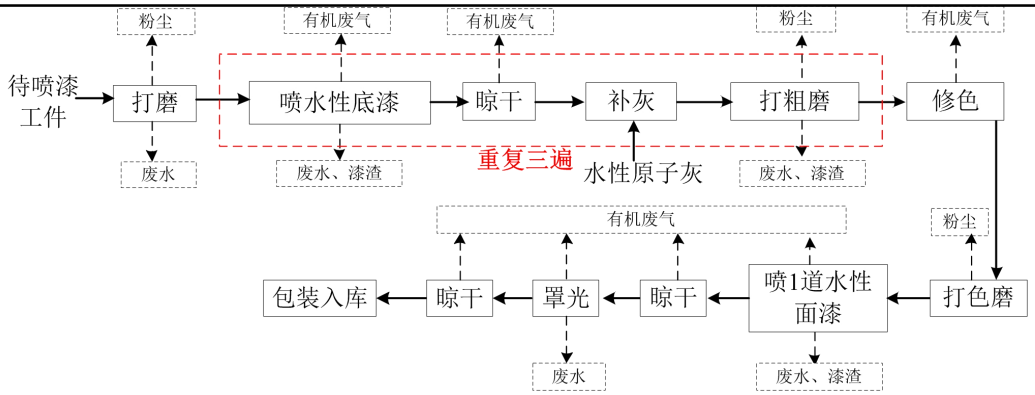

图 2-3 底漆在厂内涂装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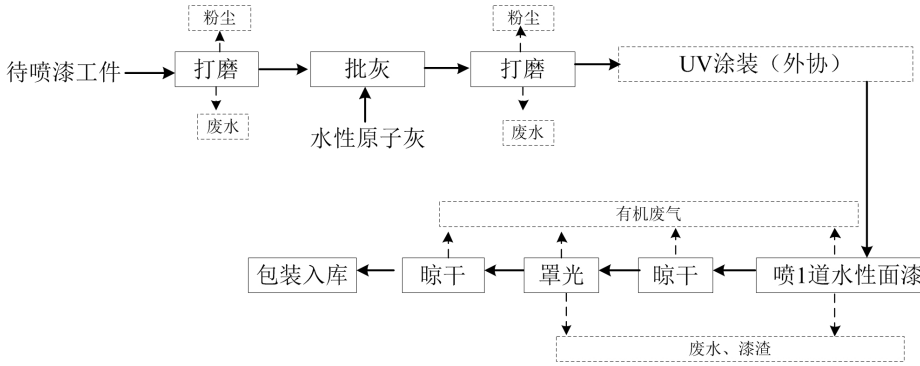

图 2-4 底漆需外协涂装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

首先对外购木板材原料进行人工挑料，选用合适的材料，根据设计尺寸，使用推台锯、压刨机等设备进行断料、压刨，压刨完后进行手工修边、配板。

2、胶合拼板、陈化养生

将白乳胶通过刷子均匀涂覆在木板材表面，使其具有黏附能力，涂胶后拼板粘合，并将胶合完成的木板材放置 2 小时左右，让胶水凝固；另外还有部分板材（免漆板）直接采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即为成品。

3、木加工

按设计图纸，使用木机加工设备对木板材进行铣、钻孔、砂光、雕刻等，定厚砂光，使木板材达到精确的几何尺寸，减小木板材厚度误差，并获得平整光洁的装饰面。

4、打磨

在喷漆作业前需将工件的表面重新修整、打磨一遍，获得更平整光洁的装饰面，特别是木板材表面的毛细纤维，同时检查白身的缺陷是否已经处理好。

5、少数栏杆以及柱子、30%木门、30%护墙板、30%柜子木件涂装工序

企业少数栏杆以及柱子、30%木门、30%护墙板、30%柜子木件喷漆包括 3 道水性底

漆、1道修色、1道水性面漆和1道罩光漆，每道底漆喷涂后均进行补灰和打磨处理。企业设独立的全封闭喷漆房（包括底漆房、修色房、面漆房、底漆晾干房及面漆晾干房等）。喷漆作业均在独立喷漆房内完成，打磨在专门的环保打磨房内完成。

首先进行水性底漆的喷涂（位于三层），喷漆房内部进风和排风系统处于开启状态，将需喷涂的工件从喷漆房的大门送入喷漆房，喷涂一道底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枪进行油漆的喷涂作业，喷枪口径0.4~0.5mm，将喷涂好底漆的木门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流平后送晾干房晾干，流平时间约8~10min，晾干时间约2~3h，晾干温度约20℃；底漆经自然干燥固化后，进行第一次补灰（位于打磨房），补灰晾干时间约5~6h（位于底漆晾干房）；随后进行第一次打磨处理。底漆喷涂工序重复3遍。

经完成修色后的工件最后采用高压无气喷枪进行水性面漆的喷涂作业（位于四层），将喷涂好面漆的工件也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流平，然后送入面漆晾干房晾干，晾干时间约8~10h。

晾干后需使用PU漆进行一道罩光加工（位于四层）。首先进行PU漆的喷涂，油漆房内部进风和排风系统处于开启状态，将需喷涂的家具从面漆晾干房送入喷漆房，进行一道罩光加工，采用高压无气喷枪进行油漆的喷涂作业，将喷涂好油漆的家具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流平后送面漆晾干房进行晾干，晾干时间约8~10h，晾干温度约20℃；油漆经自然干燥固化后，成品包装打包。

6、楼梯（踏板）、70%木门、70%护墙板以及70%柜子涂装工序：

企业楼梯（踏板）、70%木门、70%护墙板以及70%柜子厂区内喷漆加工包括1道水性面漆和1道罩光漆。

本项目UV底漆涂装加工后返回生产车间也需使用水性面漆进行一道面漆加工（位于四层），然后再使用PU漆进行一道罩光加工（位于四层）。面漆加工和罩光加工前文均已阐述，此处不再赘述。

另外，本项目还设有一条全密闭UV底漆线条真空喷涂生产线，生产线为油漆作业、光固化生产线。UV涂装线配备一套油漆回收和皮带清洗系统，皮带清洗剂循环使用，约3个月更换一次，单次使用量约5kg。

项目设1个独立的全封闭底漆喷漆房（包括1个调漆房、1个底漆房、1个修色房及配套底漆晾干房等，喷房内设1个喷漆工位，3把喷枪，每把喷枪流速为5kg/h）、1个独立的全封闭面漆喷漆房（包括1个面漆房及配套晾干房等，喷房内设1个喷漆工位，2把喷枪，每把喷枪流速为5kg/h）和1条UV底漆线条真空喷涂生产线。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水、打磨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废水	喷漆工序	间歇	高级氧化+混凝沉淀	
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打磨废水	打磨工序	间歇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水、打磨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水。

（1）水帘柜废水

项目采用水帘柜吸附未附着于工件表面的油漆雾。项目 3F 设有底漆喷漆房，4F 设有面漆喷漆房，各一个喷台。3F 喷漆房水帘柜循环水池的有效容积约为 20m^3，4F 喷漆房水帘柜循环水池的有效容积约为 14m^3，则水帘柜循环水池的总有效容积约为 34m^3。企业水帘柜废水 1 个月更换 1 次，则水帘柜废水全年的排放量为 408m^3/a。更换排放的废水收集后建议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水

水喷淋吸收过程中会定期更换少量喷淋水，喷淋废水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最大水量约 12m^3，则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水产生量为 288m^3/a。更换排放的废水收集后建议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3）打磨废水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打磨房，收集的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工位侧面设有水槽（水槽尺寸为 22.5m*1.8m*0.35m），废水每周更换 1 次，则打磨废水年排放量为 680.4m^3/a。该部分废水收集后建议采用“高级氧化

+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4）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 35 人，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按用水每人每日 50L 计，污水排放按用水量 85%计，日生活用水量为 1.75m^3/d，年生活用水量为 525m^3/d（以年工作 300d 计），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446m^3/d（按用水量的 85％计）。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最终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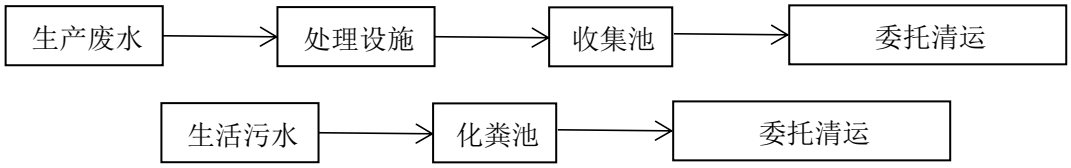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下料、和木加工粉尘、胶合废气、打磨粉尘、油漆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下料、木加工粉尘	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	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上部进风下部抽风，内部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照 80%计。	15m 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下料、木加工粉尘，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上部进风下部抽风，内部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照 80%计；油漆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下料、木加工粉尘，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污

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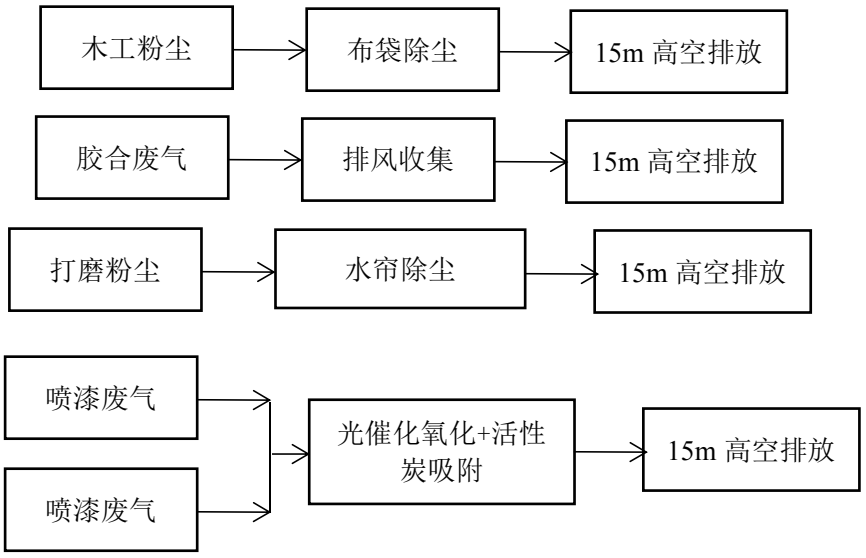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项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底漆漆渣收集后外售；油漆渣（水性底漆漆渣除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1	木材边角料	木料	下料、木加工	/	18.66	16.8
2	收集到的木屑粉尘	木屑、木粉尘	下料、木加工	/	0.583	0.525
3	打磨粉尘废渣	粉尘废渣	打磨	/	5.505	4.95
4	水性底漆漆渣	水性底漆漆渣	3F喷漆房水帘柜	/	1.144	1.03
5	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	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	4F喷漆房水帘柜	HW12 900-252-12	2.255	1.5
6	废包装桶	铁桶、塑料桶、编织袋等	油漆、稀释剂、白胶等包装	HW49 900-041-49	1.406	1.27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1.415	0.122
8	废皮带清洗剂	有机溶剂等	UV设备皮带清洗	HW06 900-402-06	0.02	0.02
9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6.625	1.242
10	废过滤棉	过滤棉、有机溶剂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2	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0.5	9
每次活性炭更换量约为0.6立方米，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中以4次/年更换频率计算，则换炭量约为1.08吨，一般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量为0.15t/t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1.242吨。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两天悬浮物平均浓度为89mg/m^3，以1376.4吨/年的排水量计算，则污泥产生量因为0.122吨/年。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4
2	废气治理措施	6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4
合计		80
占总投资比例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下料、木加工粉尘	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上部进风下部抽风，内部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照 80%计。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油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后建议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固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

废	收集到的木屑粉尘			一致
	打磨粉尘废渣			
	水性底漆漆渣			
	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废皮带清洗剂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台州高盈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889m²，总投资 3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884m²，是一家从事“木材、木制品、木门加工、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销售”的企业。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最终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下料、木加工粉尘和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标准;厂区内 V0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下料、木加工粉尘，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底漆漆渣收集后外售；油漆渣（水性底漆漆渣除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1822.4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09t/a，NH_3-N0.015t/a，VOCs0.442t/a，颗粒物 0.915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危废仓库位置重新调整，由环评内 2#厂房 3F 东南侧，调整至厂区东北角平房；企业新增一套输送流转线用于原材料输送，即由人工搬运调整为自动化运输；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2#厂房3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_{max}=6.52%，小于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1#厂房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3层生产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4层生产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车间最近居民为东北侧的下山村，距离本项目74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另外，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新建民居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以卫生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生产废水建议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远期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近期COD_{Cr}0.109t/a（60mg/L）、NH_3-N0.015t/a（8mg/L）、SS0.036t/a（20mg/L）、石油类0.005t/a（3mg/L）；远期COD_{Cr}0.055t/a（30mg/L）、NH_3-N0.003t/a（1.5mg/L）、SS0.009t/a（5mg/L）、石油类0.001t/a（0.5mg/L）。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它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漆漆渣属于一般固废范畴，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为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基本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结论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0×10^{-3}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外包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象色谱仪 H401	0.001-0.01mg/m^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计	PHS-3C	CB-11-01	2022年02月25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年02月25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年02月25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年02月24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年02月24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年02月24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2年02月25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年02月25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年03月05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年03月03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年05月14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1年11月11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1	2022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2	2022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3	2022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4	2022年02月2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年03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年03月04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2年02月25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3	0.904±0.042	符合
		0.920		
总磷	203965	7.48	0.299±0.013	符合
		7.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3020201-04	氨氮	排放口	22.0	0.45	≤10	符合
			22.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94	0.51	≤10	符合
			390			
	总磷	排放口	1.52	0.65	≤10	符合
			1.54			
S202103030201-04	氨氮	排放口	20.1	0.16	≤10	符合
			2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404	1.62	≤10	符合
			394			
	总磷	排放口	1.54	0.32	≤10	符合
			1.55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峰面积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3.2	甲烷 23822.8	校核点	23488.9	-1.40	≤±10	合格
		校核点	23191.4	-2.65		
	总烃 21008.3	校核点	21177.0	0.8	≤±10	合格
		校核点	21357.8	1.66		
3.3	甲烷 42680	校核点	40129	-5.98	≤±10	合格
		校核点	40472	-5.17		
	总烃 56441	校核点	57401	1.70	≤±10	合格
		校核点	56441	-1.9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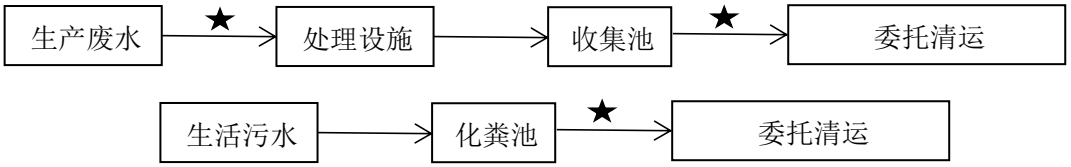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胶合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木工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2 进、1 出）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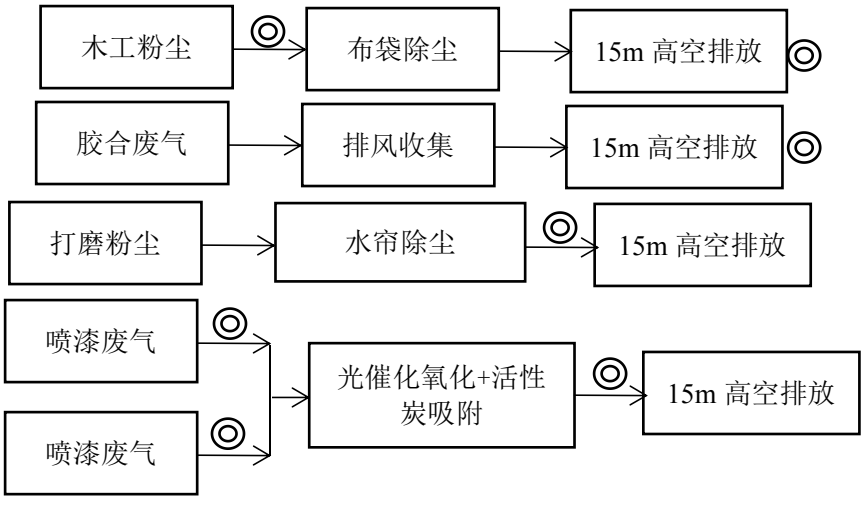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以及一个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罩光漆（PU 漆）	1.51	5.03	4.53	90.1%	4.28	85.1%
水性面漆	1.62	5.4	4.87	90.2%	4.60	85.2%
水性底漆	1.74	5.8	5.23	90.2%	4.93	85.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1%、85.0%%，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1%、85.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月2日	废水总排口	09:00	黄色微浊	6.88	357	20.5	118	1.45	/	0.43
		11:00	黄色微浊	6.85	382	21.7	109	1.41	/	0.30
		13:00	黄色微浊	6.89	370	21.0	116	1.47	/	0.32
		15:00	黄色微浊	6.91	392	22.1	123	1.53	/	0.41
	废水调节池	09:10	黄色微浊	7.17	864	62.9	136	7.04	0.69	/
		11:10	黄色微浊	7.15	828	63.8	139	6.80	0.55	/
		13:10	黄色微浊	7.16	892	61.7	125	7.24	0.56	/
		15:10	黄色微浊	7.19	876	62.6	141	7.07	0.60	/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20	黄色微浊	6.52	390	25.5	89	1.59	0.45	/
		11:20	黄色微浊	6.48	370	25.1	93	1.69	0.51	/
		13:20	黄色微浊	6.50	400	24.9	86	1.70	0.52	/
		15:20	黄色微浊	6.53	416	25.4	80	1.75	0.55	/
3月3日	废水总排口	09:30	黄色微浊	7.76	374	19.4	128	1.50	/	0.43
		11:30	黄色微浊	7.77	366	19.8	120	1.48	/	0.42
		13:30	黄色微浊	7.72	390	20.3	113	1.46	/	0.44
		15:30	黄色微浊	7.74	399	20.2	116	1.54	/	0.41
	废水调节池	09:40	黄色微浊	7.05	762	60.6	132	7.48	0.58	/
		11:40	黄色微浊	7.07	792	60.1	129	7.75	0.58	/
		13:40	黄色微浊	7.03	820	59.7	131	7.65	0.56	/
		15:40	黄色微浊	7.04	852	60.6	142	7.62	0.59	/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50	黄色微浊	6.44	400	24.5	85	1.84	0.53	/
		11:50	黄色微浊	6.42	390	24.9	88	1.79	0.56	/
		13:50	黄色微浊	6.46	417	24.7	96	1.79	0.52	/
		15:50	黄色微浊	6.47	428	25.2	92	1.81	0.53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2 日	1	14.2	102.1	北	1.7	阴
	2	14.5	102.1	北	2.2	阴
	3	15.1	102.1	北	2.4	阴
3 月 3 日	1	15.3	102.1	北	0.9	阴
	2	15.5	102.1	北	0.8	阴
	3	16.2	102.0	北	0.8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3月2日	厂界1#	0.191	0.66	$<1.50\times10^{-3}$	$<8\times10^{-4}$	12
		0.261	0.62	$<1.50\times10^{-3}$	$<8\times10^{-4}$	13
		0.244	0.57	$<1.50\times10^{-3}$	$<8\times10^{-4}$	12
	厂界2#	0.365	0.47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0.383	0.56	$<1.50\times10^{-3}$	$<8\times10^{-4}$	13
		0.332	0.50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厂界3#	0.383	0.47	$<1.50\times10^{-3}$	$<8\times10^{-4}$	17
		0.366	0.43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0.297	0.45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厂界4#	0.261	0.48	$<1.50\times10^{-3}$	$<8\times10^{-4}$	17
		0.279	0.46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0.297	0.50	$<1.50\times10^{-3}$	$<8\times10^{-4}$	16
	厂区5#	/	0.89	/	/	/
		/	0.68	/	/	/
		/	0.66	/	/	/
3月3日	厂界1#	0.262	0.58	$<1.50\times10^{-3}$	$<8\times10^{-4}$	12
		0.210	0.60	$<1.50\times10^{-3}$	$<8\times10^{-4}$	12
		0.245	0.58	$<1.50\times10^{-3}$	$<8\times10^{-4}$	13
	厂界2#	0.332	0.55	$<1.50\times10^{-3}$	$<8\times10^{-4}$	13
		0.315	0.49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0.298	0.49	$<1.50\times10^{-3}$	$<8\times10^{-4}$	12
	厂界3#	0.436	0.48	$<1.50\times10^{-3}$	$<8\times10^{-4}$	17
		0.455	0.53	$<1.50\times10^{-3}$	$<8\times10^{-4}$	16
		0.403	0.59	$<1.50\times10^{-3}$	$<8\times10^{-4}$	18
	厂界	0.384	0.61	$<1.50\times10^{-3}$	$<8\times10^{-4}$	18
		0.350	0.58	$<1.50\times10^{-3}$	$<8\times10^{-4}$	17

	4#	0.333	0.59	$<1.50\times10^{-3}$	$<8\times10^{-4}$	15
	厂区5#	/	0.57	/	/	/
		/	0.51	/	/	/
		/	0.54	/	/	/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2#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1#、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66mg/m^3，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1.50\times10^{-3}$mg/m^3，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8\times10^{-4}$mg/m^3，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5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3 月 2 日								
		喷漆进口 1			喷漆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3	15.3	15.0	15.0	15.0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m^3/h）		10113	10028	10246	12861	13055	12417	21047	21153	2169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14	6.08	4.60	4.21	3.66	3.65	2.11	2.00	2.00
	排放速率（kg/h）	0.072	0.061	0.047	0.054	0.048	0.045	0.044	0.042	0.0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0			0.049			0.043		
二甲苯	浓度（mg/m^3）	0.815	0.769	0.882	1.08	1.02	1.05	0.495	0.515	0.526
	排放速率（kg/h）	8.24×10^{-3}	7.71×10^{-3}	9.04×10^{-3}	0.014	0.013	0.013	0.010	0.011	0.011
	平均排放速率（kg/h）	8.33×10^{-3}			0.013			0.011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5.06×10^{-6}	5.01×10^{-6}	5.12×10^{-6}	6.43×10^{-6}	6.53×10^{-6}	6.21×10^{-6}	1.05×10^{-5}	1.06×10^{-5}	1.08×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5.06×10^{-6}			6.39×10^{-6}			1.06×10^{-5}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3 月 3 日								
		喷漆进口 1			喷漆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3	15.3	15.0	15.0	15.0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m^3/h）		9726	10023	10106	12673	13021	12586	21112	21931	211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4.05	3.78	4.22	4.22	4.43	3.78	2.04	1.95	1.85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8	0.043	0.053	0.058	0.048	0.043	0.043	0.03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0			0.053			0.042		
二甲苯	浓度（mg/m^3）	0.830	0.827	0.762	1.06	1.09	1.01	0.408	0.396	0.420
	排放速率（kg/h）	8.07×10^{-3}	8.29×10^{-3}	7.70×10^{-3}	0.013	0.014	0.013	8.61×10^{-3}	8.68×10^{-3}	8.87×10^{-3}
	平均排放速率	8.02×10^{-3}			0.013			8.72×10^{-3}		

	（kg/h）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速率（kg/h）	4.86×10^{-6}	5.01×10^{-6}	5.05×10^{-6}	6.34×10^{-6}	6.51×10^{-6}	6.29×10^{-6}	1.06×10^{-5}	1.10×10^{-5}	1.06×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4.97×10^{-6}			6.38×10^{-6}			1.07×10^{-5}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2	16.2	16.2
标干流量（m³/h）		8023	8169	79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19	2.18	2.05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3	16.3	16.3
标干流量（m³/h）		7853	8014	812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58	1.68	1.92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7-7 下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2	20.2	20.2	14.7	15.2	15.8
标干流量（m³/h）		17030	17462	16856	20974	20908	20541
颗粒物	浓度（mg/m³）	31.8	29.0	28.8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42	0.506	0.485	0.210	0.209	0.2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511			0.20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2	20.2	20.2	16.7	16.7	16.7
标干流量（m³/h）		17063	17148	17626	21021	21047	20591
颗粒	浓度（mg/m³）	25.8	30.7	26.7	<20	<20	<20

物	排放速率（kg/h）	0.440	0.526	0.471	0.210	0.210	0.2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79			0.209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7-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8.6	18.6	18.6
标干流量（m^3/h）		4078	3956	3857
颗粒物	浓度（mg/m^3）	7.5	4.1	6.4
	排放速率（kg/h）	0.031	0.016	0.02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5	16.4	18.6
标干流量（m^3/h）		2020	2934	3581
颗粒物	浓度（mg/m^3）	4.2	6.8	5.6
	排放速率（kg/h）	0.008	0.020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胶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项目下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3 月 2 日	厂界西 1#	15:05	59
	厂界北 2#	15:12	62

	厂界东 3#	15:17	63
	厂界南 4#	15:23	59
3 月 3 日	厂界西 1#	14:25	59
	厂界北 2#	14:33	62
	厂界东 3#	14:39	63
	厂界南 4#	14:46	59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底漆漆渣收集后外售；油漆渣（水性底漆漆渣除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木材边角料	木料	下料、木加工	/	18.66	16.8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收集到的木屑粉尘	木屑、木粉尘	下料、木加工	/	0.583	0.525		
3	打磨粉尘废渣	粉尘废渣	打磨	/	5.505	4.95		
4	水性底漆漆渣	水性底漆漆渣	3F 喷漆房水帘柜	/	1.144	1.03		
5	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	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	4F 喷漆房水帘柜	HW12 900-252-12	2.255	1.5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	
6	废包装桶	铁桶、塑料桶、编织袋等	油漆、稀释剂、白胶等包装	HW49 900-041-49	1.406	1.27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1.415	0.122		
8	废皮带清洗剂	有机溶剂等	UV 设备皮带清洗	HW06 900-402-06	0.02	0.02		
9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6.625	1.242		
10	废过滤棉	过滤棉、有机溶剂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2	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0.5	9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每次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6 立方米，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中以 4 次/年更换频率计算，则换炭量约为 1.08 吨，一般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量为 0.15t/t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242 吨。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两天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89mg/m^3，以 1376.4 吨/年的排水量计算，则污泥产生量因为 0.122 吨/年。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1%、85.0%%，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1%、85.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79	20.6	/
年排放量 t/a	0.106	0.0141	1758.9 吨
注：因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758.9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41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822.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9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2#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1#、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66mg/m^3，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1.50×10^{-3}mg/m^3，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8×10^{-4}mg/m^3，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

定浓度为 0.45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胶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项目下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3	2.04	1.95	0.512	0.408	<0.001	<0.001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2	0.011	8.72×10^{-3}	1.06×10^{-5}	1.07×10^{-5}
年排放量 t/a	0.103		0.0237		2.6×10^{-5}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1344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5.12×10^7m^3/a。						

表 8-3 胶合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3	2.14	1.7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年排放量 t/a	0.038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8017m^3/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92×10^7m^3/a。		

表 8-4 下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8	0.209
年排放量 t/a	0.50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0847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5.00×10^7m³/a。		

表 8-5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6.0	5.5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6
年排放量 t/a	0.04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3405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8.17×10^6m³/a。		

由上表可知，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4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442 吨/年，颗粒物 0.915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底漆漆渣收集后外售；油漆渣（水性底漆漆渣除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公司认为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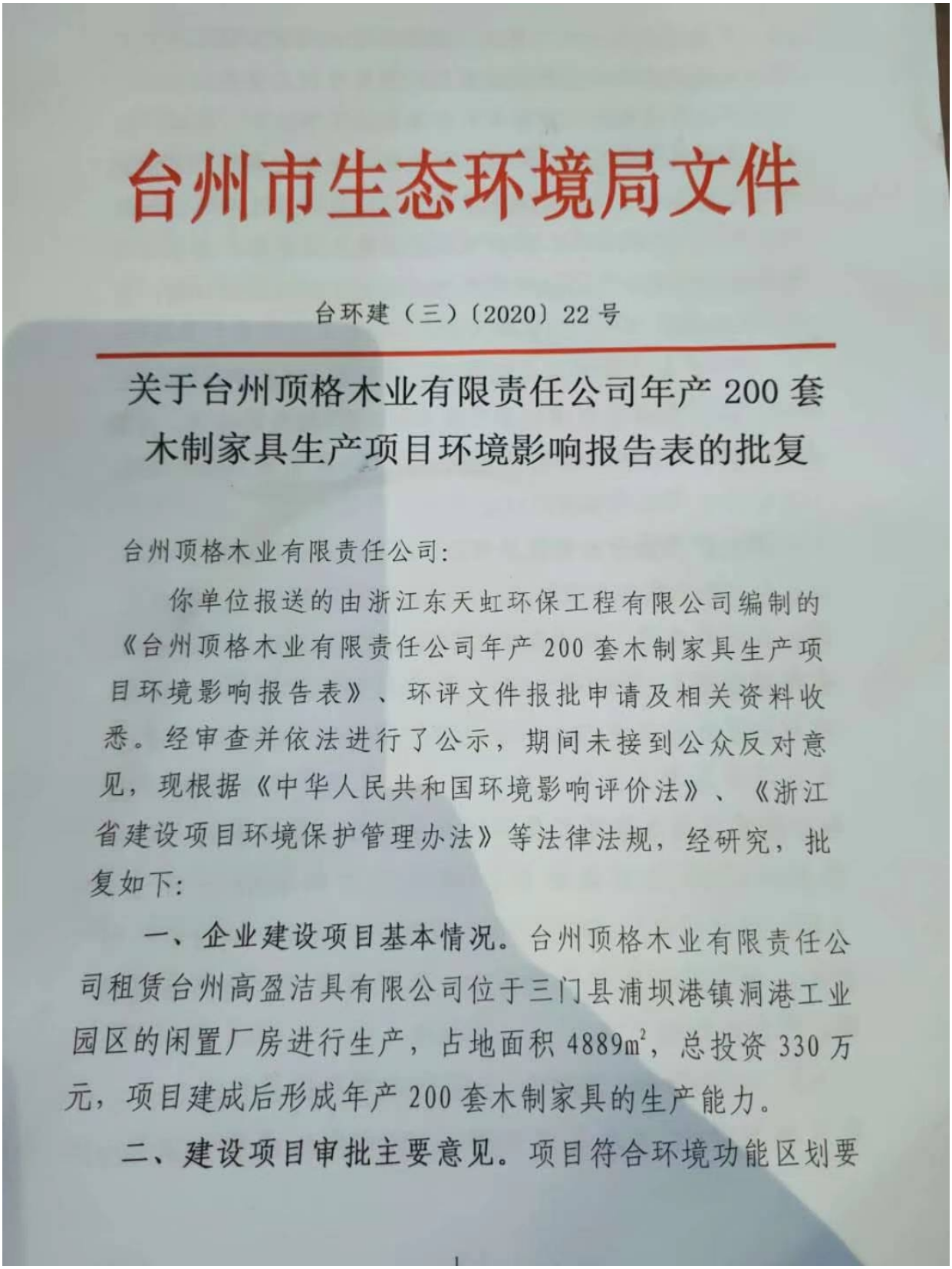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22 号

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台州高盈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889㎡，总投资 3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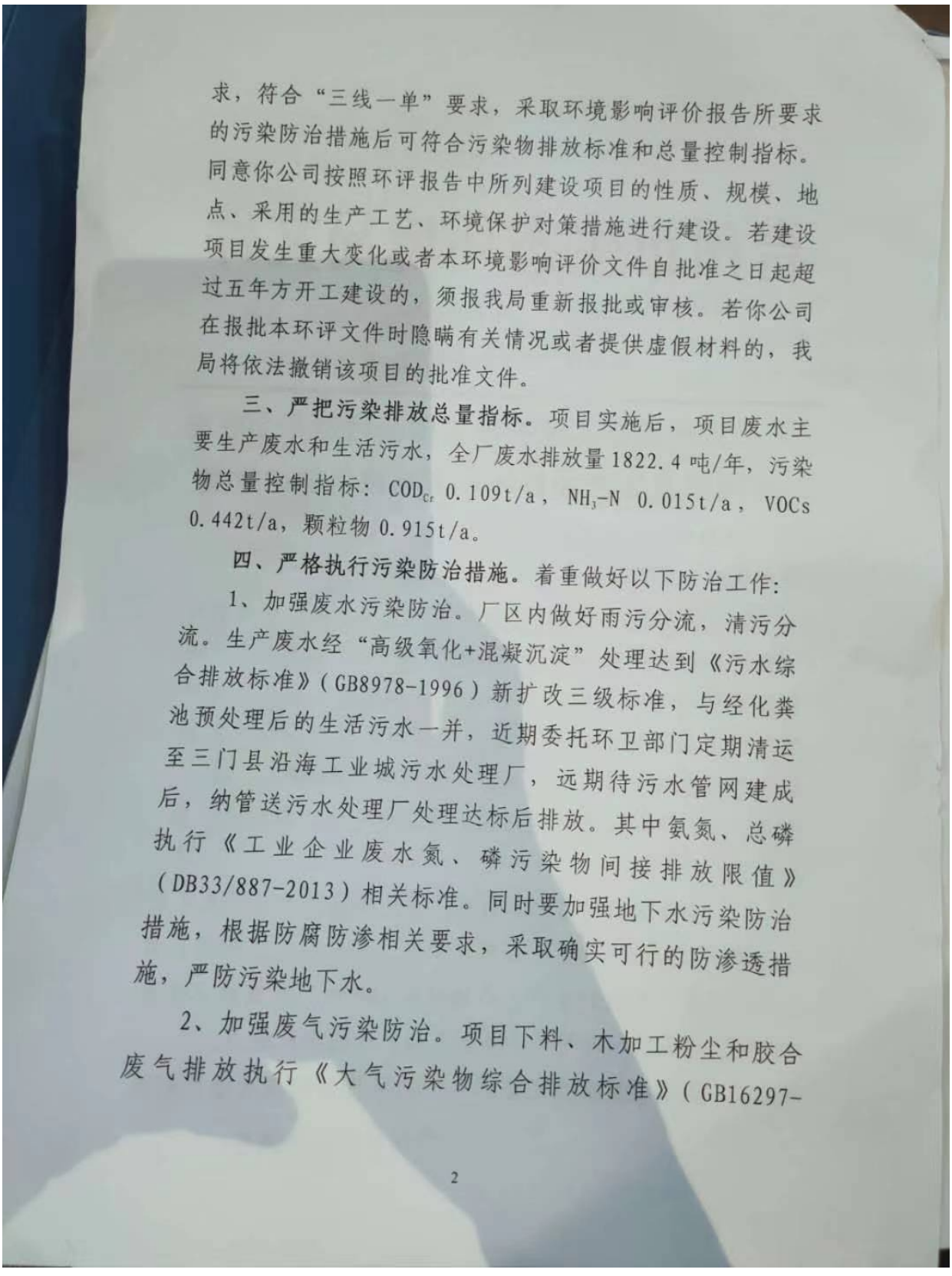

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1822.4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09t/a，NH_3-N 0.015t/a，VOCs 0.442t/a，颗粒物0.91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下料、木加工粉尘和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2

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水性面漆和罩光漆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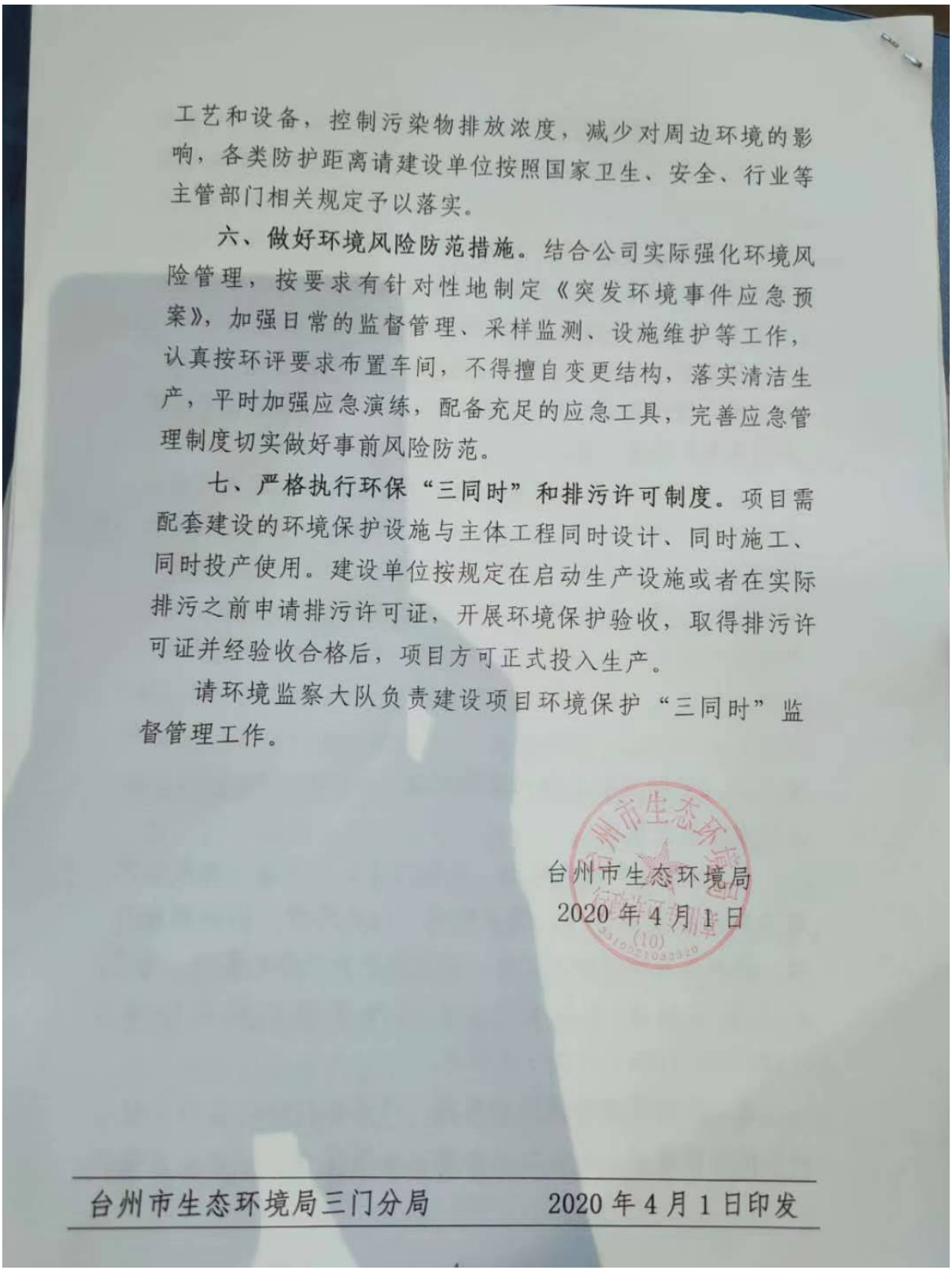

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4月1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P4883K (1/1)

名称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3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木门加工、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3定期清运证明

证　明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台州高盈洁具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到纳管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附件 4 环评说明

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胶合废气相关说明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我单位编制了《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 号。

报告表中 P89 页表 9-1“拼板、封边、冷压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 P86 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拼板、封边、冷压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存在矛盾。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应完善废气收集，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家具行业粘合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粘合、热压、涂装、干燥、上光等废气都应收集处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环评要求，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上部进风下部抽风，内部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规范要求。

经校核，除 P89 页外文本其余处均按规范要求胶合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3-2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1-01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法 /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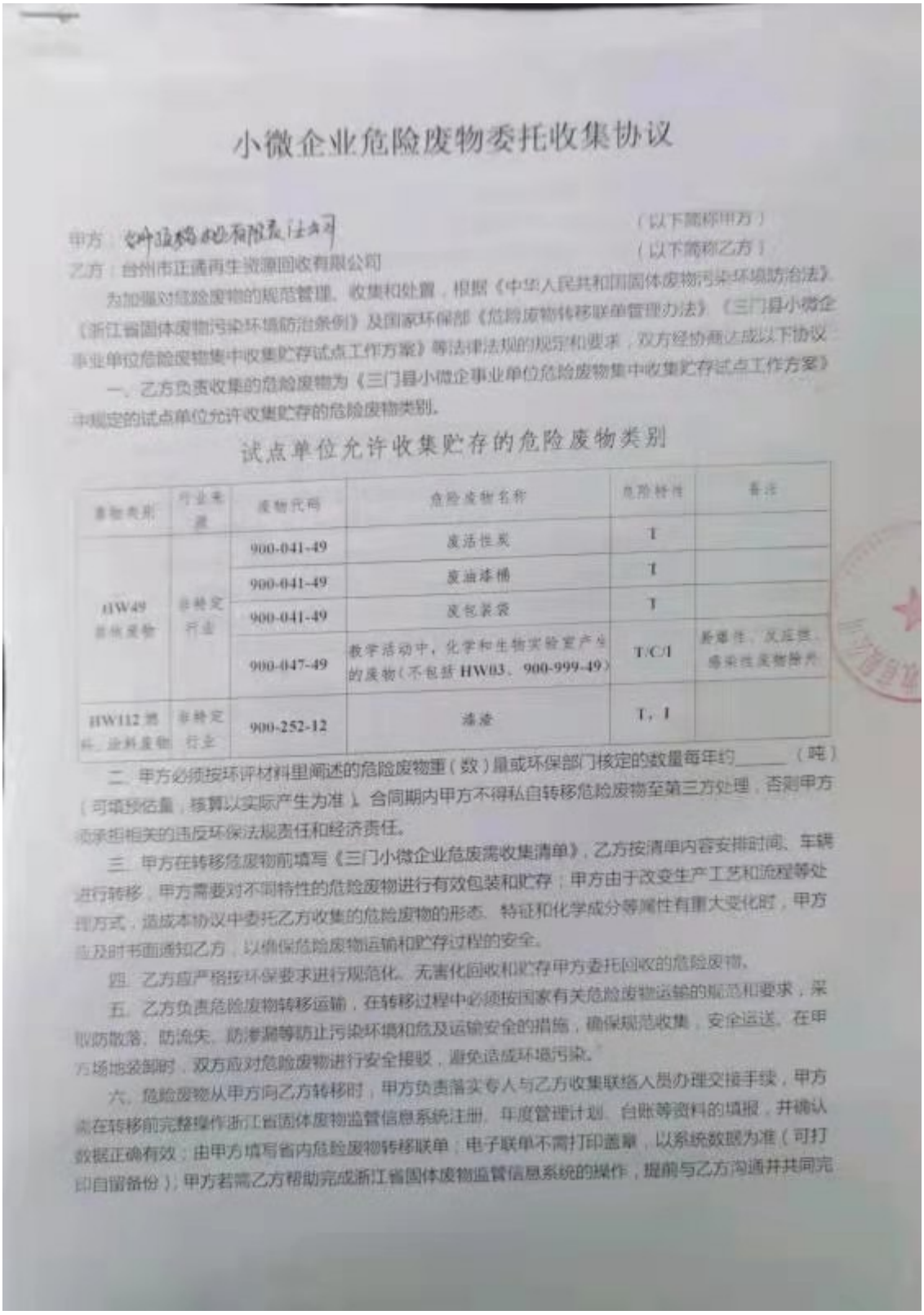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三门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三门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活性炭	T	
		900-041-49	废油漆桶	T	
		900-041-49	废包装袋	T	
		900-047-49	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	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漆渣	T，I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每年约_____（吨）（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三门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搬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年度管理计划、台账等资料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不需打印盖章，以系统数据为准（可打印自留备份）；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

成相关数据程序；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1. 危险废物收集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根据各类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相应会有所变化）；收集费按不同危险废物每 1 吨起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收集费以实际转移时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 危险废物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括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账号：3301110120100017979，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甲方银行账号：[illegible] 开行：[illegible]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费用支付完成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illegible]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刘海燕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13777656989、13867693576（郑）

附件7专家意见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8日，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200套木制家具；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7884m²，是一家从事“木材、木制品、木门加工、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销售”的企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22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企业于2020年7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第1页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危废仓库位置重新调整，由环评内 2#厂房 3F 东南侧，调整至厂区东北角平房；企业新增一套输送留转线用于原材料输送，即有人工搬运调整为自动化运输；其余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处理设施废水、打磨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采用“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完成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委托定期清运。

（二）废气

下料、木加工粉尘，在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产尘点位设置粉尘及边角料收集系统，通过集尘风机对各下料和木加工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将涂胶粘合工序设于密闭车间，车间设抽排风系统，上部进风下部抽风，内部微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胶合废气直接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房墙壁上的抽排风系统抽出，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照 80%计；油漆废气，本项目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喷房 PU 漆、水性漆油漆废气经水幕喷漆柜去除油漆雾，与调漆房、修色房、晾干房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木材边角料、收集到的木屑粉尘、打磨粉尘废渣、水性底漆漆渣收集后外售；油漆渣（水性底漆漆渣除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皮带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窗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80%，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较低，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第3页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2#点作为对照点，厂界1#、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66mg/m^3，二甲苯的测定浓度均<1.50×10^{-3}mg/m^3，乙酸丁酯的最大测定浓度<8×10^{-4}mg/m^3，符合《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45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张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0.8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15m）；项目胶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项目下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

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金属边角料、橡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1758.9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06吨，氨氮年排放量0.0141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1822.4吨/年，化学需氧量0.109吨/年，氨氮0.015吨/年），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41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55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4421吨/年，颗粒物0.915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主要是胶合工序、调漆、喷漆、烘干等），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5、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第6页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3 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台州顶格木业责任公司	13033655275	332603196406110611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2878
	[illegible]	[illegible]	18958581368	330722197608090611
	[illegible]	[illegible]环境科学协会	13561871887	23260119831013?017
	[illegible]	台州市[illegible]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657689579	340826197901030811
	[illegible]	[illegible]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 1670
	[illegible]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757302550	3623301995091865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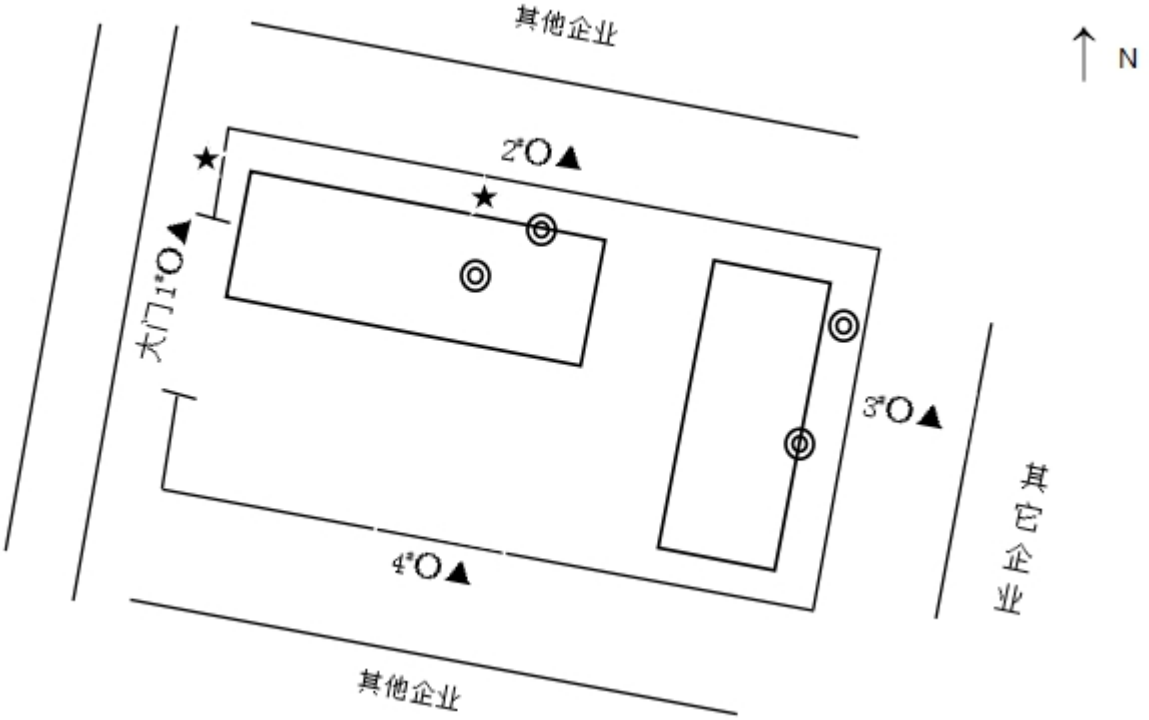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套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7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2622° 北纬 N28.85408°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木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木制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尚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2 日：90.1% 3 月 3 日：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台州顶格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P4883K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6	0.182				
	化学需氧量									0.106	0.109				
	氨氮									0.014	0.015				
	VOCs									0.141	0.442				
	颗粒物									0.550	0.9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